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滨县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3-98

合同编号：HBXNYNCJ 2023-10

甲方（采购方）：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方）：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名称：淮滨县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委托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小组的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名称、型号、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太阳能杀虫灯	NL-SP15W01	100 台	2430.0	243000	智能电击式
可降解粘虫板	20cmX25cm	20000 张	0.90	18000	降解材质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2610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产品实行国家“三包”规定，本项目所供产品免费质保期 1 年，产品有偿维护期 5 年。

3. 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的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和安装。

4. 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质量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本《采购合同》；
- (3) 其他材料。

3. 本次采购的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按照正常的付款程序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货款。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基地。

安装时间：甲方通知安装的20日内。

2. 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调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产品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产品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熊映猛；联系电话：13338185212。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
人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个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
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迟产品验收时间及货款支付时间。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
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故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
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
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
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淮滨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其它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留存 叁 份，乙方留存 壹 份。

甲 方（盖章）：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淮滨县青年路中段

电 话：0376-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盖章）：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18 号

电 话：0519-88382229

授权代表（签字）：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5 0162 9036 0000 0362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